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7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朱偉廷、廖文弘、林漢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74 次會議紀錄

決議：因第 274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非都市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及鄰避性設施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等如何參與」之作業程序，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出席委員對本案民眾參與作業程序之原則及方向均表支持，並綜整委員意見略如下，請作業單位納入參考，另循法制程序辦理相關法令（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修訂及推動執行。

（一）鑑於行政程序法對於公聽會並無法定程序規定，且對於公聽會民眾意見亦無處置規定，請評估將本案公聽會程序改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規定以聽證程序辦理之可行性，以更為嚴謹。

（二）有關開發許可進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擬

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第 30 條規定，推派代表 1-5 人與會陳述意見乙節，建議能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酌以適度增加代表人數。

- (三)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開發案件應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惟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將政府辦理徵收之開發案排除母法之規定，是否妥適，建議應洽法制機關釐清。
- (四) 有關公聽會或相關審查會議召開，其資訊之公布應儘量提早，避免民眾接獲訊息時無適當處理時間。
- (五) 建議民眾參與之機制，能於相關計畫完成前即展開。
- (六) 本案民眾參與之作法應及早落實，相關更嚴謹或擴大民眾參與之作法尚須時日，建議先以作業單位提出之作業程序先據以推動，後續再就實施情形逐步檢討修正。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變更『新訂北門都市計畫』原核准開發範圍」決議：

- 一、本計畫為臺南縣北門鄉公所所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前經本部以 93 年 3 月 23 日台內營字 0930082763 號函原則同意；本次因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門舊埕地區景觀計畫」，變更原核定新訂北門都市計畫案，予以同意，請臺南縣北門鄉公所加速推動辦理。
- 二、為促進新訂北門都市計畫地區順利發展，本計畫外圍地區，日後如欲進行相關的土地使用變更申請，應先檢討新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是否有無提供適當之土地及機能，再予受理審議，特別是不鼓勵住宅社區之申請變

更計畫，俾利型塑本區成為北門地區機能中心及示範城鎮之效果。

- 三、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請依補正資料「3.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鄉公所所在地之鄉街計畫，藉由計畫引導地方發展，改善原舊有聚落密集而凌亂之型態，並規劃適量之新發展空間，以有效因應年底大台南市改制後之發展需求。」修正變更計畫書「肆、變更理由」之相關內容。
- 四、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除有關「既有集居聚落環境改善之方向」納入本計畫承諾事項，相關內容則納入附錄，作為後續都市計畫擬定之參考。
- 五、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擬往北側閒置鹽田（國有土地）新增 6.30 公頃」部分，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建議仍應擬定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並依核定計畫進行國有土地之處分。
- 六、有關本案擴大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未來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下研訂回饋負擔機制，本案暫不審定其開發方式，俟後續都市計畫擬定時，再循都市計畫審議機制審定其開發方式，俾有效落實公平合理原則之目標；惟本案開發方式如擬不採區段徵收，應敘明不採區段徵收之理由，具體說明辦理範圍、土地開發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並應於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都市計畫前，徵得行政院同意。
- 七、其餘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一（四）、二（一）、三，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納入變更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第 2 案：審議雲林縣口湖鄉「植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二），有關「圍堤護岸寬度仍宜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至能否不受規範總編第 17 點限制，請申請人就基地內規劃之綠化護岸及生態島面積核算其留設比例加強補充說明不留設保育區之理由」部分，決議如下：

- （一）有關基地周邊圍堤護岸是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乙節，因本案申請範圍位屬尖山大排已公告的河川區域，考量開發範圍包括滯洪池與圍堤護岸基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的管理事權統一，經本部地政司代表表示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如屬公告編定之河川區域原則上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爰同意基地周邊圍堤護岸編定為水利用地。
- （二）有關本案能否不受規範總編第 17 點留設保育區規定乙節，因本案所規劃的滯洪池設置標準高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且滯洪池內與周邊並分別留設生態島與超過 10 公尺以上的圍堤護岸（13.732 公頃，約佔總面積 11.07%）並承諾加強植栽綠化。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5 月 6 日經都字第 0990002066 號函送「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有關 30%保育區劃設規定會議紀錄結論（一）：「…，惟針對政府部門推動之公共建設屬低密度開發、且已於周邊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者，其保育區之比例或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之設施項目，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個案審議時通盤考量。…」，爰此，考量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計畫的示範地區，基於本案係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基地非位屬山坡地範圍，經討論同意本案得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5 項規定將滯洪

池面積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並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6 點之規定，同意本案開挖滯洪池部分不受前揭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2 款有關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 30%，及保育區面積之 70%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定之限制。

- 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二）（四），有關本案開發後如何整合區域排水系統將周邊排水導入滯洪池，以及環湖道路填築高程（2 米高）後對於周邊低窪地區之原排水影響與相關排水補救措施等部分，因周邊排水區域土地、導水設施及截流系統等設計確能將周圍排水導入滯洪池，可有效減輕低窪土地淹水情勢，經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代表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 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有關本案挖填土方外運部分，經申請人補充「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土石方資源場」二種方式各可能處理量或收容土石方數量方式予以分析評估其運送路線規劃、交通影響評估及區內開挖時程與區外公共工程填方使用時程能否配合等內容，同意確認，上開土石方規劃處理方式未來請申請人與雲林縣政府本於權責確實執行督導；另本案土石方運送路線規劃與交通影響評估內容乙節，請再明確估算各施工階段所衍生之運土車次並修正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分析內容後，由作業單位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
- 四、有關陳情人表達本案土石方能否提供周邊低窪農田改良墊高使用乙節，請申請人就農地改良之可行性，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雲林縣政府於適法範疇內儘量予以協處。
- 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本案污水處理方式應增加生物處理系統，並補充說明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區位及處理後之放流水水質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標準部分，相關生

物處理系統內容及本案處理後之放流水水質係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放流水標準規定，其增加生物處理系統內容，同意確認；至有關本案處理後之放流水水質是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規定乙節，請作業單位將申請人補充修正後之開發計畫書送請該署確認。

- 六、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一），有關本案基地被尖山排水、雲 143 鄉道及雲 147 鄉道切割以致未完整連結部分，因基地內規劃之北一區及北二區及南區滯洪池係分別接續頂植梧、下植梧支線水量及尖山排水水量，考量本基地為治水防洪目的，非屬工業區或住宅區闢建之水利設施，營運期間僅有 6 名員工，且三區間之人車動線系統即以雲 143 及雲 147 鄉道連接，且各項公用設備管線僅供南北抽水站、管理中心及滯洪池周邊設備使用，並已取得各主管機關同意供應文件，同意確認，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 七、另為避免本案開發後衍生之遊憩人潮車潮影響區內營運，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區內交通管控，並請雲林縣政府因應營運後所增加旅次量於周邊規劃適當之休憩與停車設施。
- 八、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本案造林地協調處理情形部分，案經台灣糖業公司 98 年 11 月 16 日資造字第 0980012058 號函說明已繳回歷年造林費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表示以林造字第 0981621305 號函同意註銷在案，同意確認。
- 九、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一），有關本案區位選址考量是否有其他可避免徵收私有土地之替選方案部分，因開發基地西側為湖口溼地，東側為私有地及聚落，南側又有高壓廣播電台，北移則地勢較高不易匯集雨水，影響蓄洪功能，故本案位置之選定已為周詳之考量，徵收部分非屬台糖公司之私有地乃為不得已之選擇，同意確認。

- 十、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三)，有關潮汐對於本案排水功能之影響及對當地治水效益為何部分，將來抽水站會配合排水幹線與潮汐狀況，先行將滯洪池已蓄積之水量排出，預留蓄洪庫容，亦不影響上游支線排水，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 十一、本案基地地表因含水層地下水位與滯洪池設計高程相近，對於本案滯洪功能影響乙節，因本案地質為鬆砂，其滲透系數較高，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未來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詳加評估考量。
- 十二、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有關本案得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徵收部分，依經濟部99年3月24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3031號函表示：「『植梧滯洪池』確為水利法第3條所稱之水利事業，自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徵收，…」，嗣經本部99年4月2日台內地字第0990063867號函說明略以：「…，本案旨揭工程既經貴部以水利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認為係水利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水利事業，得依水利法第82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辦理徵收，則其興辦事業所需土地如需辦理徵收，請於擬具徵收計畫時一併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文件，依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及雲林縣政府99年4月6日府地權字第0990042520號函說明略以：「按『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第2條及第14條所明定，…。由此觀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土地徵收之執行機關，故本府自依前開規定配合辦理。」，同意確認，請將上開函納入開發計畫書；另有關陳情人及台糖公司所陳未來施工能否配合核發獎勵金或救濟金乙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雲林縣政府

就適法性及可行性予以協處，以安民怨，並加速本案計畫之執行。

十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有關本案擬將深度大於 1 公尺區位設置人工浮島，造成密度可能過甚，以及規劃於汛期來臨前僅維持 30~50 公分水深，相對於人工島之管理措施為何部分，本案將改以利用浮板種植植物形成浮島再下錨固定或拉繩索固定在岸邊，並可隨著水位升降，浮島的覆蓋率約佔滯洪池 3%，同意確認，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十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十三，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